

证券代码：837252

证券简称：泰维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大连泰维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乔爱君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01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乔爱君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钟晓娇代表公司监事会总结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相关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对 2019 年度后续发展计划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大连泰维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大连泰维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及《大连泰维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 2018 年度的实际经营状况及后续发展规划，公司拟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，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大连泰维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046,12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乔爱君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善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安健飞、王妍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经本所律师验证和见证，泰维股份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、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程序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大连泰维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辽宁善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泰维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大连泰维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4 日